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首份補充協議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首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可換股債券公告」)、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訂立首份補充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就此同意（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如下：

- 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刪除該可換股債券公告所載「認購人提名董事之權利」項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除上文所述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以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傳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